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延遲寄發有關

合營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的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茲提述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關於建議（1）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2）有關合營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中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有關合營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的若干資料，公司擬就該等擬議交易召開單獨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另行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會預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一份載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其他事項（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